苗栗縣政府113年第18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上午8時

地點：本府A棟大樓401會議室

主席：縣長鍾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縣長	鄧桂菊	秘書長	陳斌山	首席參議	許滿顯
機要秘書	林茂山	民政處長	巫恆昭	財政處長	郭春美
水利處長	楊明鐃	工務處長	古明弘	教育處長	葉芯慧
社會處長	張國棟	勞青處長	王浩中	農業處長	陳樹義
地政處長	賴偉君	工商處長	詹彩蘋	原民處長	盧曉玲
行政處長	許淑娥	主計處長	顏香儒	人事處長	張翠芬
政風處長	李炳輝	工商策進會總幹事	陳怡樺	北辦主任	王錦芬
警察局長	陳世煌	消防局長	匡夢麟	稅務局長	黃國樑
文觀局長	林彥甫	環保局長	陳華盛	衛生局長	楊文志
肉品市場總經理	洪志彥	縣長室秘書	林美娥		
頭份市長	萬榮達代	竹南鎮長	方進興	後龍鎮長	謝清輝
南庄鄉長	羅春蓮	三灣鄉長	陳克益代	造橋鄉長	徐連斌
文檔科長	黃銘福	新聞科長	黃佳宜代		
司儀/紀錄	彭明慧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113年5月14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交通部112年度道安考核訂於5月24日蒞縣實地考核，請警察、工務、教育、行政等局處積極整備執行成果書面及簡報資料，並請相關局處長出席考評會議，俾延續去年榮獲團體卓越獎、團體達標獎、第三組安全教育、交通執法及綜合管考均為第1名之亮眼表現，再為本縣締造佳績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為提升本縣「終身學習」質量，本府持續致力推動學習型城市的發展。教育部「113年度學習型城市認證」訂於6月3日蒞縣訪視，請教育處主政，農業、勞青、社會、工商、文觀、環保、衛生等業管局處積極配合，努力爭取本縣成為全國第二個通過認證的縣市。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端午節即將來臨，請衛生局加強抽檢相關應景食材，並於節前公布檢驗結果，為民眾飲食安全把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人事處：為修正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暨編制表、各分局編制表、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保安警察隊編制表、交通警察隊編制表、少年警察隊編制表、婦幼警察隊編制表、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各鄉鎮市公所提案(無)。

肆、意見交換(無)。

伍、主席裁示：

一、國發會推估2025年我國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470萬,佔比20%)每5人中就有1位是65歲以上老年人。

面對超高齡化社會來臨，可以預見未來長期照護業務將日益繁重，照護人力需求更與日俱增。爰此，請衛生局、社會處及勞青處研創更有效益的照護措施，提升服務量能，讓長輩能夠獲得最妥善的照顧，並減輕照護者負擔。

二、國小階段是孩子成長發育的重要時期，本府推動之「校園餐點質量升級」，今年起更加碼每週供應 2 次高鈣午餐，希望讓孩子吃得好、長得高。惟近期接獲家長反映，學校選用之部分魚類魚刺偏多，導致魚刺卡在孩子喉嚨，經家長緊急接回就醫方才解除危機。為避免類似意外再次發生，請教育處督促各校務必選用已去刺處理或魚刺較少的食材供應，並於用餐時提醒學童多加注意，宣導細嚼慢嚥的用餐習慣。

三、因應本府及鄉鎮市公所業務量日漸繁雜，且人才外流皆向六都發展，顯有地方政府員額編制不足之問題，請人事處向行政院人事總處表達該項議題，建請增加地方政府之員額編制，為地方政府留才。

四、苗栗身為農業大縣，農業、觀光及科技皆需要併進發展，農業也可吸引觀光帶動人潮，希望本府可與 18 鄉鎮市公所及農會合作，發掘優秀青農，協助爭取輔導資源，不但具有指標作用，更是對青農的肯定與幫助。

陸、散會：上午 8 時 45 分。